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批： （一）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二）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一）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三）除上述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三）除上述必须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 经理进行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